

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奈米檢測分析實驗室規範

2015.11.18 中心會議通過

實驗室門禁規範

1. 凡需使用本中心奈米檢測分析實驗室內設備者，須先通過安全講習課程，並申請磁卡。
2. 奈米檢測分析實驗室 24 小時開放使用，須事先預約機台，方可進入。
3. 嚴禁轉借他人之磁卡或帶領未經核准人員進入。

進入奈米檢測分析實驗室前之注意事項

1. 請先以電腦預約機台或光學顯微鏡。
2. 請刷卡經由門口、通過三叉機後，將外鞋脫下放置鞋櫃並換上拖鞋。
3. 請勿攜帶食物飲料（置放於緊閉容器內的白開水除外）進入。

奈米檢測分析實驗室內之注意事項

1. 實驗室內不得抽煙或飲食，或從事與實驗無關之事務。
2. 嚴禁攜帶個人化學藥品進入實驗室，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機台管理者。
3. 使用儀器、化學藥品請遵照各設備管理規範，若有疑問，請先洽管理者。
4. 因不當使用所造成之任何損害，使用者須照價賠償。
5. 須通過各儀器管理者訓練及認證，才得使用實驗室內所有儀器，不得私自訓練或隨意使用。
6. 儀器用畢須將其恢復正常儀器狀況，儀器使用情形須詳實登錄於使用紀錄簿。
7. 非必要的物品勿留置於實驗室內。所有個人物品，若未標示名字，管理者將做適當之處理。
8. 實驗室內所提供之所有耗材僅供實驗室內使用，不得攜出。
9. 每次實驗結束後，所有相關設備物品務必物歸原位，或做適當處理。

安全及廢棄物相關規範

1. 實驗室內絕對禁止任何可能導致自身或其他使用者危險之行為。須嚴格遵守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安全及政府勞工安全所有相關規範。
2. 所有廢棄物應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及傾倒。
3. 要隨時保持整潔。

緊急狀況處理

若遇火警等緊急狀況，請先離開實驗室，並通知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請撥成大緊急應變電話：06-2757575 ext. 66666；同時聯繫本中心人員：06-2757575 ext. 31380。

違規之處罰

本規定事項，若經發現或經通報有不遵守情況者，管理者將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至永久停權之處罰；造成災害者（如火災、爆炸...等），除終止進入實驗室之權限外，將通報公共安全委員會，並須擔付損害賠償責任。